

全国物资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经济法基础

.2901

中国物资出版社

编写说明

本书是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物资部科教司组织统编(试用)的全国物资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基础课教材之一,亦可作为物资学校其他专业和物资部门职工自学的参考书。

针对“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和学员大多仅有初中文化水平的特点,本书在内容上力求少而精和突出重点,但同时又注意到一定要使学生通过学习与考核,了解法律的基本知识和经济法的基本理论;明确与物资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经济法规;掌握经济合同法;懂得处理经济纠纷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本教材共七章。其中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由四川省物资学校李光华同志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由广西自治区物资学校吴山同志编写,由李光华同志主编。天津物资学校李光尧同志审稿;物资部科教司审定。

本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参阅了同类性质的教材,并得到四川、广西两省区有关各方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写时间仓促,本教材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基础》编写组

1988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概述	(6)
第三节 法与经济基础和党的政策	(2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论	(2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4)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38)
第三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45)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4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47)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50)
第四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52)
第五节 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	(56)
第六节 法律责任	(59)
第四章 计划与价格管理法律制度	(61)
第一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法律制度	(61)
第二节 价格法律制度	(72)
第五章 与物资企业经营有关的经济法规	(83)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	(83)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92)
第三节 会计法律制度	(101)
第四节 审计法律制度	(10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1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1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25)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7)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41)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48)
第七章 经济合同仲裁与经济司法	(154)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	(154)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63)
第三节 诉讼时效	(172)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概述

第一节 法的基本知识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随着人类社会的日益发展，社会关系也日益纷繁复杂。因而调整人们的社会关系的社会规范也随之发展，出现了诸如政治道德、宗教、风俗习惯、社会团体的规章制度等。法律也是随着社会发展而出现的一种社会规范，而且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那么，法的概念是什么？其特征何在？

从广义角度讲，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一般称之为法。

从狭义角度讲，法是国家立法机关，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般称之为法律。

无论从广义角度，还是从狭义角度，法的概念都表明了法和国家的关系，表明了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有什么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法律。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指出：“法律是由统治者共同利益所决定的意志的表现”，^①他们在《共产党宣言》中则具体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378页

定的。”^①这对我们认识法律的阶级性、客观性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列宁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表现。”^②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处于根本对立的地位，他们之间有着根本利益的冲突。统治阶级为了巩固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在经济上占有全部或主要的生产资料，必然要对被统治阶级采取统治和剥削的种种措施；被统治阶级也必然不断地进行各种形式的反抗。因此，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制定的法律，必然要体现统治阶级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最根本的共同利益的意志。由此可知在阶级社会中，法律既不是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某一部分人或某些个人意志的体现。

法律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统治阶级为了使其意志取得普遍遵守的效力，在整个国家的各个领域得到实现，就必须通过国家机构，将本阶级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上升为法律，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如果意志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③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归根结底是由它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除地理环境、人口等因素外，主要是指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占有全部或主要的生产资料，由此构成社会经济关系的基础。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这种经济关系及由其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和概括；并反过来利用政治、法律等诸般手段来维护这种经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88页

②《列宁全集》第十三卷第304页

③《列宁全集》第二十五卷第15页

关系和阶级利益。如果离开了一定的经济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便无从产生，法律也无从制定；同时，随着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法律的本质、内容和特点，也会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化。由此可知，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源于经济，由经济决定，并具有客观性质的，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律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

总之，法律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它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个基本原理并不是人们的主观臆断，而是为实践所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二、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系指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法之所以是特殊的社会规范，由于它与其它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即由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法律、法规、法令、条例、章程等；所谓认可，即由国家权力机关对于某些社会上已经存在的，合于统治阶级利益的某些行为规则，依法赋予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社会规范均有一定的强制性。但法律的强制性却是以国家暴力作为后盾的。通过国家暴力机器，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法律，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不如此，法律不过是一纸空文。

（三）法是明确规定了人们权利义务的一种行为规则。法律明确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标准、模式和方向。

(四)法具有普遍约束力。法律是以国家意志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集中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根本要求。它必然遭到敌对阶级、敌对势力的反抗和破坏；同时，还可能遭到统治阶级特殊利益集团或个人的破坏。因此，法律不仅对被统治阶级有约束力，而且对统治阶级的同盟者和统治阶级本身都具有约束力，尽管在不同的社会，法律的约束力，在内容和形式上是有差别的，甚至是虚伪的。

三、法的起源和历史类型

法不是从古就有的。在原始社会，既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就没有法。氏族组织是血缘关系组成的集团，是原始社会的自治组织和经济组织。所有的氏族成员，都平等地参加劳动和分配劳动产品。这是由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

氏族组织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例如，关于集体渔猎、播种、收获、分配的习惯，关于尊老扶幼、婚丧嫁娶、财产继承、崇拜图腾、宗教祭祀、互相帮助、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等等习惯。这些习惯反映了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氏族就是依靠这种习惯和其它社会规范，来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和不断发展，促使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对立的阶级。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占有奴隶劳动的全部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本身。奴隶被迫从事繁重的劳动，过着非人的生活，而且可以被奴隶主随意出卖和处死。奴隶为了摆脱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地位，不断地进行反抗。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自己在政治上的权力和经济上的利益，就必然要建立特殊的暴力机器——国家。还要制定体现国家意志的特殊的行为规范，用以调整尖锐对立的阶级

关系，确认、保护奴隶制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规范就是法律。因此，法律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一种类型的法。继之依次出现的有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这是按它们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而作的基本分类。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产阶级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它们有着共同的本质和基本特征，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都是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因此，可以统称为剥削阶级的法。但是，由于它们的经济基础的差别和其他历史条件的不同，这三种法的类型，又都各具有自己的历史特点，比如，奴隶制法采取残暴手段，以维护其统治；封建制法则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制度；资产阶级法的形式上平等，掩盖实质上不平等等。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所以，社会主义的法同剥削阶级的法在性质上是根本对立的。社会主义法是一种新型的最高类型的法。它是体现绝大多数人民意志，为绝大多数人服务的工具。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

法的形式系指法由何种国家机关创制及表现为何种法律文件形式。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才具有法律效力。不同历史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表现形式都会有所不同。如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形式，主要是法律和习惯。封建制法则采用律、令、格、式等形式。现代国家一般都采取宪法、法律、法规等形式。但它们的意义、内容和作用是不相同的。

从不同的标准、角度出发，法律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一）依照法律内容的重要程度和效力大小，可分为根本

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制定和修改须经特定的机关和特别的程序。除宪法外，其它都是普通法。

(二) 依照法律效力的不同范围进行划分，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适用于一般人、一般事项，对全国有效和任何时间均有效的法律，称之为一般法，如民法、刑法等。仅对特定人、特定的事项，或仅对特定的地域、特定的时间内有效的法律，称之为特别法。如军事法之于军人有法律约束力，自治条例在自治区管辖范围内具有法律效力等。

(三) 依照法律规定的内容来划分，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凡是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为实体法，如民法、经济法等。凡是规定实施实体法所需程序或手续的法律，称为程序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四) 依照法律创制方式不同，可以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实施的、具有条文形式的法律。社会主义国家创制的主要是成文法。不成文法是指国家认可、不具条文形式的法律，通常称习惯法。

(五) 依照法律主体划分，法律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两大类。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称为国际法，以国家作主体；调整国内关系的称为国内法，以该国公民、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作为主体。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概述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新中国的法律产生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是紧密相连

的。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反映。在旧中国，只有掌握政权的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才能通过国家机器来表现自己的意志，制定适合自己利益的法律。建立起符合自己利益的秩序。而工人阶级同广大的人民群众则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中国共产党）掌握了政权，必然要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在摧毁国民党政府旧法统的基础上，把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上升为法律，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法同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的法有着本质的差别，它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之上的，为保护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为全国人民利益服务的。对此，我国宪法和各种法律、法规都做了明确的规定，使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因此，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国家意志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一经建立，就在国家生活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既是国家活动的准则、人民行为的规范，又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一）镇压敌对分子的反抗，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目前在我国，剥削阶级虽然消灭了，但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依然存在。他们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宪法和法律是同这些敌对分子作斗争的武器。只有对敌对分子实现专政，才能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

（二）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建立商品经济新秩序。这首先体现在，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经

济制度，并对侵害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处罚。其次，是对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复杂关系进行法律调整，保障经济有一个良好的法律秩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改革成果需要保护，越来越多的商品经济关系需要调整。这除了宪法、民法、刑法作了相应的规定外，还及时地制定了一系列的经济法律、法规。如计划法、价格法、税收法、金融法、经济合同法等。不大力加强经济活动中的法律调整，没有良好的商品经济新秩序，是不可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

（三）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一定要努力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问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极为广泛，大体上可分为文化建设和思想建设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我国宪法和法律，都作了许多明确具体的规定。为了调整文化教育关系，还将相应地制定关于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专门法律，以保障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这是我国法律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由我国国家性质决定的。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宪法还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作了广泛的规定：凡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保护。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批评建议的权利，有

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有劳动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宪法和其它许多法律、法规对这些都作了明确规定。

除了上述作用外，法律在国际交往方面也有重大作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法律制定，是指国家制定、修改或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简称为立法。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就是我国的国家机关遵循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的意志，依据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修改、废止法律的专门活动。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变成国家意志的基本方式。

我国的法律制定，一般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立法，指有关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它既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和它的常设机关依法制定法律的活动，也包括由各级行政机关和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等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我国实施的是广义立法，旨在保证法制统一性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立法的积极性。

狭义的立法，是专指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既包括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等基本法律，也包括制定和修改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

(二)立法权限的划分

所谓立法权限的划分，即通常所说的立法体制。这在不同性质的国家或同一性质国家的不同时期不尽相同。

我国是一个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一切权力属

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这种国家性质和政权性质，决定了我国立法权限的划分。

我国立法权限划分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的权限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它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及其所属机关的权限：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各部（局）和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议、命令，在本部、委的权限内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3.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4.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都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普遍约束力。它属于法律规范性质的文件，但不是法律。制定这些规范性文件的机关，也不是立法机关。制定这些文件的权力不属于立法权。

(三)我国的立法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立法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精神，是我国全体人民意志和利益在立法工作中的集中体现。它具有中国特色。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不仅是立法之本，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和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而且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因此，我国的立法工作必须遵循四项基本原则。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一根本前提下，还必须遵循以下几个立法原则。

1. 实事求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贯彻这个原则，就是坚持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把立法工作建立在科学的唯物主义基础之上。要求立法必须根据客观实际，必须依据我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具体来说，首先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但又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众多，幅员十分辽阔；政治、经济、文化等发展很不平衡；经济、文化还较落后以及统一的多民族结构和当前国际环境的影响等等。只有从上述情况出发，才能制定出符合我国实际情况的法律体系，才能正确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其次立法工作，还应随着政治、经济条件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从变化了的政治、经济条件的客观要求出发，制定和修改各种法律。

2. 坚持群众路线，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坚持群众路线，就是在立法工作中，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领导者要采取各种措施，充分听取群众意见，集中群众智慧。将群众中分散的和系统的意见，变为集中的和系统的东西，加以总结提高，再拿到群众中去征求意见，进行解释和检验，得出正确

结论,并以此制定为法律。这样,通过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方法,把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与领导有关的意见结合起来,形成一种共同的统一的意志。这种立法的方法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意志创立法律的原理,在我国立法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3. 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背离原则性,制定的法律就必然会失去社会主义性质;没有为实现原则性而采取适当的手段、形式和方法,原则性也无从实现。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原则性,就必须保证国家的集中和统一,保证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性和合法性。制定的法律、法规必须符合宪法的原则精神,同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持一致。但我国是一个情况十分复杂的大国,必须允许有必要的灵活性,便于因地因时制宜,制定出适合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以及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措施,保证原则性的逐步实现。“我们的原则必须是坚定的,我们也要有为了实现原则性的一切许可和必要的灵活性。”

4. 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法的稳定性,是指法律一经制定和公布,必须保持相对稳定,不可朝令夕改,变化无常,否则,不仅使法律本身难以实现其作用,而且会使人们无所适从。法律要修改,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没有依法修改或废除之前,必须继续实施,人人遵守。法的稳定性是法律具有生命力的表现,但法的稳定性不等于固定性,任何事物都在发展变化,法律也要不断地适应政治和经济的发展,适时地废除过时的、修改不适宜的,并制定新的法律。因此,不能把法的稳定性加以绝对化而否认它的发展。

法律连续性,是指同一个国家政权在不同发展时期,新旧法律之间的内在联系。在新的法律没有制定颁布之前,原有的法律不能任意中止生效;在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时,应当在

现有法律基础上，结合新的经济和现实需要来修改原有的法律，制定新的法律。更重要的问题是，我们的法律和制度，不能因领导人员的更动而改变，也不能因领导人的看法和主意的改变而改变，在立法工作中，坚持法律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的原则，这对于不断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是非常重要的。

5. 吸收和借鉴原则。兴利除弊，为我所用，是我们改革开放的立足点，也是立法工作的立足点。我国社会主义的立法，应当吸收和借鉴古今中外的立法经验，吸取其中的精华为我们所有。比如，批判地继承我国历史上立法的有益经验，总结和发展我国新民主主义时期革命根据地经验，总结和接受建国后三十几年来立法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吸收和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借鉴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等等。

（四）我国的立法程序

立法程序，是指立法机关在立法过程中，必须履行法定的步骤和手续。它通常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1. 提出法律草案。具有法律提案权的国家机关和人员，通过调查研究，拟订法律草案，提请法律制定机关审议和通过，这个阶段是立法工作的基础。

2. 讨论法律草案。是指立法机关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法律草案进行审议和讨论。一般要经过两个步骤：一是根据提案的性质和内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分别审查、修改；二是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此外，宪法修改草案或其它某些重要的法律草案，还可预先发给地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有关部门和全国人民讨论，以广泛征求意见。

3. 通过法律。是指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法律草案